

##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1日在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名，代表股份5529.74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8%。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松森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建设激光路桥检测车辆及配套养护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29.74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张文亮、于业汶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

了法律意见书。

观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 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